

惩治贪污罪贿赂罪 法规选辑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编

中國檢察出版社

24.3

惩治贪污罪贿赂罪法规选辑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编

*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师大工协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 印张 40,000 字
1989 年 12 月第 1 版 198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7-80086-006-X/D007

定价:1.90 元

目 录

惩治贪污罪贿赂罪《刑法》有关条文

第一五五条(贪污罪)

第一八五条(贿赂罪)(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
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1982年3月8日)(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
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1988年1月21日)(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正确执行
两个《补充规定》的通知

(1988年1月27日)(1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执
行〈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若
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1989年11月6日)(1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若干问题的解答(1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两个《补充规定》中有关几类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
(1988 年 10 月 22 日)(1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的通知
(1989 年 8 月 15 日)(2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2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执行〈通告〉第二条有关规定的具体意见》的通知
(1989 年 8 月 22 日)(2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通告》第二条有关规定的具体意见(2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执行〈通告〉的若干问题的答复》的通知

(1989 年 9 月 14 日)		(2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通告》 的若干问题的答复		(2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抓紧向人民法院起诉一批 自首坦白案件的通知		
(1989 年 10 月 5 日)		(31)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通告》期限内自首坦白案件 免于起诉的具体规定		
(1989 年 10 月 8 日)		(32)
最高人民检察院 监察部关于检察机关和监察 机关在贯彻《通告》工作中加强协调配合的通知		
(1989 年 9 月 9 日)		(34)
最高人民检察院 监察部关于检察机关和监察 机关在两个《通告》规定期限内受理的自首 坦白的贪污贿赂案件相互移送问题的通知(摘要)		
(1989 年 10 月 23 日)		(3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 经济检察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1986 年 3 月 24 日)		(37)
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经济检察案件 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中		

几个问题的说明(40)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关于贪污罪追诉时效问题的请示报告》的复函

(1982年8月19日)(42)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1988年9月13日 国务院发布)(43)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1989年9月8日 监察部发布)(49)

监察部关于有贪污贿赂行为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必须在限期内主动交代问题的通告

(1989年8月19日)(59)

惩治贪污罪 贿赂罪

《刑法》有关条文

第一百五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公共财物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犯前款罪的,并处没收财产,或者判令退赔。

受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犯第一款罪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贿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赃款、赃物没收,公款、公物追还。

犯前款罪,致使国家或者公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或者介绍贿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 的罪犯的决定

(1982年3月8日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鉴于当前走私、套汇、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盗窃公共财物、盗卖珍贵文物和索贿受贿等经济犯罪活动猖獗,对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人民利益危害严重,为了坚决打击这些犯罪活动,严厉惩处这些犯罪分子和参与、包庇或者纵容这些犯罪活动的国家工作人员,有必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一些有关条款作相应的补充和修改。现决定如下:

一、对刑法有关条款作下列补充和修改:

(一)对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走私、套汇、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罪,第一百五十二条盗窃罪,第一百七十一条贩毒罪,第一百七十三条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其处刑分别补充或者修改为: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犯前款所列罪行,情节特别严重的,按前款规定从重处罚。本决定所称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在国家各级权力机关、各级行政机关、各级司法机关、军队、国营企业、国家事业机构中工作的人员,以及其他各种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二)对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受贿罪修改规定为:国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贿赂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贪污罪论处;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三)国家工作人员,无论是否司法人员,利用职务包庇、窝藏本条(一)、(二)规定的犯罪分子,隐瞒、掩饰他们的犯罪事实的,都按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徇私舞弊罪的规定处罚;

国家工作人员的亲属或者已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犯上述罪行的,按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包庇罪的规定处罚;

为上述犯罪分子销毁罪证或者制造伪证的,按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伪证罪的规定处罚;

对执法人员和揭发检举作证人员进行阻挠、威胁、打击报复的,按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或者第一百四十六条报复陷害罪的规定处罚。

犯前四款罪,事前与本条(一)、(二)所列举的罪犯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四)对于本条(一)、(二)、(三)所列的犯罪人员,有追究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不依法处理,或者因受阻挠而不履

行法律所规定的追究职责的；对犯罪人员和犯罪事实知情的直接主管人员或者仅有的知情的工作人员不依法报案和不如实作证的，分别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九十条所规定的渎职罪处罚。

二、本决定自一九八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凡在本决定施行之日以前犯罪，而在一九八二年五月一日以前投案自首，或者已被逮捕而如实地坦白承认全部罪行，并如实地检举其他犯罪人员的犯罪事实的，一律按本决定施行以前的有关法律规定处理。凡在一九八二年五月一日以前对所犯的罪行继续隐瞒拒不投案自首，或者拒不坦白承认本人的全部罪行，亦不检举其他犯罪人员的犯罪事实的，作为继续犯罪，一律按本决定处理。

三、本决定对国家和全体人民利益关系重大，所有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机构、农村社队、政党组织、人民团体、学校、报纸、电台和其他宣传单位，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都有义务采取一切有效方法，对全体工作人员、指战员、职工、学生和城乡居民，反复进行通俗的宣传解释，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附：刑法有关条文(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 的补充规定

(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88年
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公布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中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规定,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盗窃、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

与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

二、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1)个人贪污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2)个人贪污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五万元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3)个人贪污数额在二千元以上不满一万元的,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个人贪污数额在二千元以上不满五千元,犯罪后自首、立功或者有悔改表现、积极退赃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4)个人贪污数额不满二千元,情节较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二人以上共同贪污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在犯罪中的作用,分别处罚。对贪污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贪污的总数额处罚;对其他共同贪污犯罪中的主犯,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贪污的总数额处罚。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三、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

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较大不退还的，以贪污论处。

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从重处罚。

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构成其他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四、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与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勾结，伙同受贿的，以共犯论处。

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五、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处罚；受贿数额不满一万元，使国家利益或者集体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受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使国家利益或者集体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索贿的从重处罚。

因受贿而进行违法活动构成其他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六、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索取、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或者拘役。

七、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

在经济来往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

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八、对犯行贿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集体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行贿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于刑事处罚。

因行贿而进行违法活动构成其他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九、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因行贿取得的违法

所得归私人所有的，依照本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处罚。

十、国家工作人员在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依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数额较大的，以贪污罪论处。

十一、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的，可以责令说明来源。本人不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的，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没收其财产的差额部分。

国家工作人员在境外的存款，应当依照国家规定申报。数额较大、隐瞒不报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十二、贪污、挪用的公共财物一律追缴；贿赂财物及其他违法所得一律没收。

追缴的贪污、挪用财物，退回原单位；依法不应退回原单位的，上缴国库。没收的财物收入，一律上缴国库。

十三、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正确执行两个 《补充规定》的通知

(1988 年 1 月 27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自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公布施行。为了正确执行这两个《补充规定》,特作如下通知:

一、对在两个《补充规定》公布施行后发生的案件,依照两个《补充规定》的规定办理。

二、在两个《补充规定》公布施行前发生的、已由人民法院依照当时的法律规定作出了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或裁定的案件,不再变动。

三、对在两个《补充规定》公布施行前发生,公布施行后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案件,如何适用法律的问题,依照刑法第九条规定的原则办理。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印发《关于执行〈关于惩治 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1989 年 11 月 6 日) 法(研)发[1989]35 号

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各级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各铁路运输法院、铁路运输检察院,各海事法院:

现将《关于执行〈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若干问题的解答》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